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31號

原告 張學良

張溫塞櫻

被告 巨霆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享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張學良、張溫塞櫻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分別確定為新台幣19,197元、21,971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(下稱同法)第77條之22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同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同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亦設有明文。又同法第91條第3項修正前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同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另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者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

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1號判決原告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嗣原告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勞上字第15號判決上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：

(一)本件第一、二審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新台幣(下同)2,542,000元、2,287,800元，原應分別徵裁判費26,245元、35,506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7,497元、23,671元，故僅分別先徵裁判費8,748元、11,835元，上開裁判費8,748元已由原告張學良預納，另上開裁判費11,835元已由原告張學良、張溫塞櫻共同預納(見第一審卷一第14、29頁、第二審卷第19、51頁及本件卷公務電話紀錄單)。

(二)第一審原告張學良、張溫塞櫻請求金額分別為1,394,000元、1,148,000元，雖分別減縮為1,254,600元、1,033,200元(見第一審卷一第147頁)，惟依上開說明，應由其等自行負擔該減縮部分之裁判費；第二審原告張學良、張溫塞櫻上訴利益分別為1,254,600元、1,033,200元。是依上開判決意旨，原告張學良、張溫塞櫻各應負擔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4,392元、11,853元($26245 \times 0000000 \div 0000000 = 14392$ ， $26245 \times 0000000 \div 0000000 = 11853$ ，不足1元部分四捨五入，下同)；原告張學良、張溫塞各應負擔之第二審裁判費為19,471元、16,035元($35506 \times 0000000 \div 0000000 = 19471$ ， $35506 \times 0000000 \div 0000000 = 16035$)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原告張學良、張溫塞櫻應負擔之第一、二審裁判費分別共33,863元($14392 + 19471 = 33863$)、27,888元(1185

3+16035=27888)，扣除其等已繳納之裁判費14,666元〔8748+(11835÷2)=14666〕、5,917元〔11835-(11835÷2)=5917)〕，爰依職權確定原告張學良、張溫塞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分別為19,197元(00000-00000=19197)、21,971元(00000-0000=21971)，並應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